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湖南长沙市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变更为湖南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和江西南昌市小兰开发区，实施单位由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先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实施，项目内容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地点从原来的北京怀柔雁栖工业开发区变更为甘肃武威工业园区，项目实施单位、内容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

公司监事会认为，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

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开展，降低运输等经营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6,571,158.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或新建项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4,118 万元用于八个在建或新建项目。

监事会认为，投资的八个项目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和超募资金的实际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

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13,3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5 月 28 日